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異議人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邵柏翔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張譯心(原名：張有齡、張友齡、張友玲)執行更生事件就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邵柏翔之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9號債權人邵柏翔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相對人邵柏翔於115年3月31日收受本件開始更生程序通知，但未曾於法定期間申報債權。

2. 次查，因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將相對人債權列為無擔保及無

01 優先權之債權，依據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其已於  
02 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
03 3. 又查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發函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  
04 文件，該函業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相對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  
05 卷可稽，惟相對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提出，是尚難認相對  
06 人有該債權存在，則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相對人之債權金額應  
07 刪除，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  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